会计学院（会硕中心）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7 日党政联席会通过；2022 年 8 月 5 日第 1 次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选原则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推选标准

（一）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问题，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尤其鼓励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

（二）论文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对该学科的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形式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能够反映学位论文作者在本门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评审一次性通过且专家评审意见均为 B 档及以上，答辩成绩原则上应为“良好”及以上。

（五）有公开发表或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高质量代表性成果，或有获得较高级别学术奖励者优先。

第四条　推选范围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选工作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推选工作在每年的 5-6 月份进行。参评范围为我院（中心）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及当年上半年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推选名额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推选论文名额，以当年学校学位办下达的通知为准。

第六条 推选程序

（一）原则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中心）各博士硕士导师组提名。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硕士生本人也可以推荐或自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但须出具书面推荐或自荐意见，详细阐述推荐或自荐理由。

（二）各博士硕士导师组组织各专家小组依据学校和学院（中心）相关规定，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初步推荐名单，经导师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导师组会议存在较大争议时，应当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票数多的论文优先推荐。

（三）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每年 5 月份，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核学位申请时，同时审议确定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审议完毕后将评选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一）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采用计分制方法，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二）计算推荐总分时，主要考虑论文盲评成绩（A）、论文答辩成绩（B）和作者已经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C）等三个因素。

（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总分的计算方法为：推荐分数=A×50%+B×50%+C。

1.A 的计算方法为：盲评成绩之和÷盲评专家人数。

2.B 的计算方法为：答辩成绩之和÷答辩委员人数，其中，答辩成绩按“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合格 70 分”计算。

3.C 为加分项。C 原则上按照学校颁布的《期刊目录》认定论文档次。计分办法为：A+、A、A-分别按 20、10、7 计分，B、B-分别按 5、3 计分。计算加分的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四）博士生硕士生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内容没有直接关系但仍属于会计学科范畴（含财务、成本、审计等）的论文，减半计分。博士生硕士生在校期间取得的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相关的其他有重要价值或影响的研究成果，经导师组会议认定后，可以计算加分。

（五）如学位论文经过上述评分后，总分相同时，遵循 A、B、C 的顺序进行比较排序；如果 A、B、C 也完全相同，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审核学位论文，根据论文质量进行排序。

（六）如学位论文经过上述评分后，排名并不在学校下达的指标内，但经导师组全体会议讨论认定该论文达到优秀学位论文的标准，导师组可以向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推荐。

第八条 在同等情况下，获得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立项且按时结项的论文，优先推荐。

第九条 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的，不能推荐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条 对推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学校及学院（中心）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开始施行，原《会计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选办法》同时废止。